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63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06319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63198\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63198\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市公私立國小教職員工COVID-19疫苗接種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COVID-19疫苗公費優先接種對象，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列入公費疫苗第七類施打對象。
- 二、本次國小教職員工疫苗接種將於7月22日（星期四）及7月24日（星期六）共2日施打，施打對象依據各校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人力資源網2.0系統所提交之第1階段造冊名單核定，請各校人員施打疫苗前務必先詳閱疫苗施打注意事項，採分時段、分流至指定場域施打疫苗，請依本市公私立小學暨非學機構團體專案接種疫苗規劃表留意各接種站上下午截止報到時間，逾時歉難受理。
- 三、相關提醒事項如下：

人事室 110/07/22 16:01



1100004621

有附件



- (一)本次疫苗接種須配合本局指定時段至指定地點施打，爰核予公假1日。倘接種後有身體不適者，得依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疫苗接種假、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 (二)請於施打當日攜帶身分證、健保卡、筆、接種通知單（攜帶紙本或出示電子pdf檔皆可），並請事先填寫疫苗接種評估及意願書，至指定學校疫苗接種站接種，經核對身分無誤後即可施打。
- (三)外縣市申請在本市施打之教職員工，請依本市專案接種規劃表於7月24日（星期六）上午至平鎮高中施打站分流報到施打。

四、檢附本市疫苗接種評估及意願書、本市公私立國小教職員工施打COVID-19疫苗注意事項及本市公私立小學暨非學機構團體專案接種疫苗規劃表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本局人事室

